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鄂经信规划〔2021〕197号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经信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31日

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发展现状.....	1
1. 总体实力明显增强.....	1
2. 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2
3.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2
4. 社会贡献日益突出.....	2
5. 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2
(二) 发展形势.....	3
1. 发展机遇叠加.....	4
2. 发展挑战严峻.....	6
二、总体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8
2. 创新创业、转型发展.....	8
3. 集聚集约、绿色低碳.....	9
4. 分类指导、强化服务.....	9
(三) 主要目标.....	9
1. 市场主体加快成长.....	10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10
3. 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10

4.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10
三、重点任务.....	10
(一) 推进创业兴业.....	10
1. 营造创业氛围.....	10
2. 培育市场主体.....	11
3. 加大创业支持.....	11
(二) 提升创新能力.....	12
1. 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12
2.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13
3.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3
(三) 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14
1. 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竞争力.....	14
2. 增强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能力.....	14
3.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5
(四) 推动转型升级.....	17
1. 促进产业升级产品换代.....	17
2. 推进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	17
3.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	18
4. 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18
5. 推动中小企业安全发展.....	18
(五) 拓展内外市场.....	21
1. 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21
2. 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展国外发展空间.....	21
(六) 优化发展环境.....	23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3
2.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23
3. 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24
四、保障措施.....	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 强化工作基础.....	26
(三) 加大支持力度.....	26
(四) 营造良好氛围.....	27

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支持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影响，出台一系列帮扶政策，多措并举稳企、援企、扶企，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全省中小企业总体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十四五”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总体实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在市场主体、规模企业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截至2020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571.35 万户，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 145.55 万户，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158.57 万户和 58.21 万户。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15477 家，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达到 98.15%。

2. 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7248.7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比重 66.88%，比 2015 年提高 2.87 个百分点。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 83.65 元，同比下降 0.37 元；中小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 85.05 元，同比下降 0.51 元。

3.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404 家，其中民营科技企业近 9000 家，分别是 2015 年的 3.15 倍、3.4 倍；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221 家，其中国家级 65 家。全省企业研发投入由 2015 年 439.3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780.27 亿元。

4. 社会贡献日益突出。中小企业已成为全省创造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贡献财政税收的重要力量，为富民强省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纳税由 1252.07 亿元增加到 1388.45 亿元，占全省税收总额比重达到 32.9%；新增城镇就业 528.42 万人，其中中小企业提供了 90% 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

5. 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构建网上、掌上、实体大厅等功能互补、标准统一、服务同源的立体政务服务体系。修订完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

法》，推动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化、法治化。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仅 2020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000 亿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34.16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26%。持续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突出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偿进度 87.37%，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同时，也应看到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发展不够、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数量不多。2020 年，市场主体总量在中部省份居第 3 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769 户，居中部第 4 位，全国第九位。二是产业层次偏低。大多数中小企业以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占比低，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较少。三是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人才缺乏，技术人才难留，员工流动性大；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不多，市场竞争力不强。四是转型发展滞后。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缺钱转的现象普遍存在，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陈旧，难以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时代的要求。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加快重构，大国战略博弈与疫情全球蔓延交织，我国虽然在全球率先取得疫情防控决定性成果，但经济全面重振发展仍存在许多困难和挑战，中小企业发展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和重大机遇。

1. 发展机遇叠加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特别是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提出“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极大地增强了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走“专精特新”之路的信心和决心。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主要领导多次召开民营经济座谈会、中小微企业座谈会、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制定出台《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北省企业负担监督条例》《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为我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跨越赶超提供了有力保障。

——重大战略汇集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湖北经济底盘稳、潜力大、韧性足、活力强、市场空间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结构优化、运行质效提升的态势没有变，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环境和机遇总体有利。特别

是我国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央支持湖北疫后重振一揽子政策措施成效持续显现，央企与湖北签订一系列战略合作项目持续推进落地，为湖北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湖北省将“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纲”和“魂”，着力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提出，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51020”现代产业集群，着力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这些重大战略举措的推进实施，为中小企业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积极作为、创新创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区位优势科教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我省交通区位和交通设施建设优势明显，特别是经过战疫后的浴火重生，焕发出新的动力和活力。武汉在区位优势、枢纽地位、城市能级、消费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正在大力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加速由“九省通衢”向“九州通衢”迈进。我省科教资源丰富，拥有各类大专院校130所，在校大学生160余万，居全国第二位；创新要素聚集，拥有信息光电子、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两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海洋工程装备、半导体三维集成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氢能制造、北斗高端制造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同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在优势创新领域布局组建首批7个湖北实验室，集聚一批

战略科学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较强的区位、交通、科教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要素支撑。

——产业转型升级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兴起，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网络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日益成为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方向。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将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和新需求。信息网络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互渗透、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产业组织方式；批量生产、集中生产，向定制生产和网络化异地协同生产转变，传统制造企业向跨界融合企业转变。这些都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市场环境和广阔市场空间。

2. 发展挑战严峻

——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挑战。我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出口贸易中占有很大比重，受国内外经济下行、需求压缩影响，以及越南、柬埔寨等许多发展中国家以低成本人力、土地等吸引产业转移，纷纷走上劳动密集型出口之路，价格优势和竞争优势日益凸显，我们面临的国际竞争环境更加激烈。我省中小企业引领性产业、龙头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数目远少于沿海发达省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挑战和压力较大。

——生产要素更加趋紧的挑战。生态环保方面，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环保达标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生产成本方面，随着廉价劳动力时代结束，以及老龄化社会来临，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造成生产成本持续走高，中小企业人工优势、价格优势削弱，盈利、生存难度更大。资金支持方面，金融等支持实体经济仍然严重不足。据统计，我省大、中、小企业贷款需求指数分别为 59.13%、63.56%、74.79%，但大中企业和小微企业实际贷款占比分别为 69%、31%，信贷需求与供给不相匹配的矛盾非常突出，贷不到的问题在中小微企业反映比较集中。

——创新转型更加紧迫的挑战。随着工资收入快速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数量和比重快速增加，居民消费升级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大势所趋。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越来越注重品质、品牌和性价比，越来越青睐个性化创意产品。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需要相比，中小企业生产转型升级还没有完全适应。企业的批量化生产和追求规模经济的供给行为，与消费者品质化、个性化需求形成错位，导致企业产能过剩和库存增加、利润下降。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仍受制于人，特别是部分产业链仍存在卡脖子问题。5G、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传统中小企业加快思维变革、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等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在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的时代大浪潮下，中小企业必须适应新形势，加快转型创新步伐。

总体来看，我省经济社会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黄金机遇期、积蓄能量释放期、综合优势转化期。“十四五”时期，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也是发展环境最佳、发展氛围最好、发展条件最优的重要时期。必须抢抓机遇，着力塑造创新优势、

结构优势、空间优势、环境优势、体制机制优势，全力推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中央支持一揽子政策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实现量质双升、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中小企业在兴业、富民、强省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专做精做强。

——创新创业、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众创促创业，以众智促创新，培育一批创业创新示范和新业态、新模式。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引导中小企业优化要素配置，加快向智能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生产转变，努力抢占产业链中高端环节。

——集聚集约、绿色低碳。加强产业集群规划引领，强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进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集群转型，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强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实现绿色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

——分类指导、强化服务。因地、因企和不同发展阶段，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倡导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和公共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集成和引导各类政府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协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中小企业保持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培育、质量效益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突出、在细分市场占有优势地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美誉度好、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品牌，组建一批服务专业化、标准化、特色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养一批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强、引领行业发展的企业领军人才，全省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创新创业蔚然成风，中小企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市场主体加快成长。到“十四五”末，全省新增注册企业100万户；其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000家以上，总数达到1.8万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00家以上。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中小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重点特色产业集群达到65个。中小企业单位产值能耗逐年下降，在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中的比重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70%、63%。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发明专利和新产品开发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生态逐步完善。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育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00个、其中国家级50个，推进服务平台由数量扩张向服务质量提升，力争各类示范平台覆盖所有行业 and 所有区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业务规模50亿元以上的龙头融资担保机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建设10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创业兴业

营造创业氛围。大力弘扬创业精神、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楚商精神，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人员残疾、返乡农民工等各类主体创业。围绕鼓励创业和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中小企

业创业人员提高创业技能，增强自主创业意识。坚持组织举办“创客中国”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创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优化各类创业载体布局。

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为培育对象，筛选确定新进规重点培育企业，建立新进规企业培育库。对培育库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及时跟踪掌握培育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推动存量企业进规升级和新建项目投产达效。发挥“链长制”作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加强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通过大企业的项目带动，实现协同发展。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省对各市州、市州对各县（市、区）新进规企业建立目标责任，加强目标管理和考核通报，促进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质量不断提升。

加大创业支持。倡导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加快培育和催生市场主体。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和辅导服务，发挥政策继承和部门间以及企业间的协同效应，通过线上线下、孵化与投资等多种方式，为广大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创业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和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支持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强中小企业创业扶持力度。

专栏1 中小企业成长行动

制定“十四五”期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作目标，在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前提下，每年新创办各类市场主体80万家以上。以推动一批小微企业上规模为目标，扎实有序开展“小进规”培育，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小微企业优先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和服务力度，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做强做大。确保“十四五”期间全省平均每年培育1400家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企业行列，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8万家左右。

（二）提升创新能力

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区域创新空间布局和创新要素配置，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优势领域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发挥各类创新平台对中小企业创新的带动支持作用。建好用好以光谷科创大走廊、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各级各类高新区开发区等为主要平台的创新生态圈，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推进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

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充分发挥大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利用大企业的资金、人才、设施设备等资源优势，促进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突出和强化中小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决策主体和投入主体、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引导中小企业聚焦“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及未来网络、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方向，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推动产业发展迈上中高端。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专门客户群体或细分市场，开发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先发优势、比较优势，打造更多细分领域“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企业创新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百千万”行动计划，落实激励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领军人才、企业转型升级与产业升级人才、专业管理和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打造以人才为支撑的创新高地。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收益分配机制、人才流动机制，凝聚更多高端科技创新人才。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设立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激励人才创新攻关。引导支持推动各级各类高校与中小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融通发展，每年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选派200名左右科技人才，对口担任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帮助企业推动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难题、提升创新能力。

专栏2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开展共性技术研发、产业链打造、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市场化等活动。完善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等组建联合体，联合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库，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公共实验室、产品设计中心和标准、检测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面向全产业链的技术服务能力。

（三）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竞争力。重点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等“五基”领域，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产品，以及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引导中小企业发挥比较优势，把握市场定位，专注并细作于某个环节和产品，做精做优做特，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特，形成技术领跑、标准化优势和批量化定制规模，形成局部竞争优势。

增强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能力。结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以制造业16条产业链为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补链、固

链、强链，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配套能力。鼓励“龙头+配套”协同发展，组织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对接活动，支持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行业龙头企业、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大企业、大项目、大工程协作配套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动态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早培育。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加大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推动向单项冠军企业发展。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生产运行监测机制。选择重点行业、关键环节企业纳入监测范围，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即时反馈机制，收集企业在生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其政策诉求。

专栏3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

建立培育机制。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入库，制定培育计划和帮扶措施，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机制，形成梯度培育体系。梯度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引领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全周期多角度的支持。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获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积极促进银企精准对接，优先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陆主板、科创板、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专业资本市场。

加强跟踪服务。遴选和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为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投融资、数字化应用、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大赛，培育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

到2025年，培育1万家“专精特新”入库企业，打造20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推动转型升级

促进产业升级产品换代。引导中小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直接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参与建链、补链、固链、强链，延伸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推动 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生产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从批量化、规模化的生产方式向柔性化、个性化生产转变，推动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和品牌认可度为目标，大力实施“三品”专项行动计划，不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精品和品牌。

推进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协同、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对接全省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实行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块状经济，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有效配置生产要素、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节约社会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每个产业集群重点扶持 2-3 家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向中小配套企业开放，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

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全面推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力争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45%以上。狠抓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等重点方向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设备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建立健全企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培育绿色企业文化，将绿色管理方式和理念贯穿企业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全过程。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工艺，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先进过程控制等技术应用，实施生产能耗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中小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和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化及示范应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推动中小企业安全发展。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管

理队伍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制度，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辨识，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排查方法和处置整改措施。指导企业加强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经常性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坚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的防护网、责任网。

专栏 4 中小企业技改提能行动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演进、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的战略机遇，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扎实推动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主题的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充分发挥传统产业基本盘作用，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因企施策、精准施策、靶向发力，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技改 13 条”政策举措，最大限度、最大程度、最大力度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加重视研发环节，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

专栏 5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针对中小微企业典型应用场景，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云制造和云服务平台，搭建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运用广的数字化平台，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用云。支持中小微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云化服务需求。加快“云+智能”融合，帮助中小微企业从云上获取更多生产性服务。

推进数字化资源共享和开放。支持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通不同系统间的数据联通渠道，实现数据信息畅通、制造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集交换、数据标注等商业模式，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数据开发和应用水平。

提升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 APP 融合应用模式与技术。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设备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五）拓展内外市场

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内需，促消费，把国内市场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动能。深化区域战略合作，加强与周边省份战略联动，健全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机制，促进省际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拓展中小微企业区域合作发展战略空间。积极组织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国内重要专业性展会，加强与沿江沿海、中西部等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发挥派出机构、办事处、行业组织、商会等各类组织作用，经常性组织开展产业经贸合作交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落户，推动产业投资发展双向融合。

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展国外发展空间。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沿线国家和重点国家在中小微企业领域的合作，用好开放政策，增强中欧班列（武汉）可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与沿线国家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技术创新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拓展沿线市场搭建有效平台、创造良好环境。探索建设中小微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积极探索建设中外中小微企业合作区，支持园区内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深入推进湖北自贸区改革创新，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抢抓 RCEP、中欧投资协定达成机遇，深化与东盟、欧盟、日韩等

经贸合作。办好华创会、台湾周、楚商大会等重大开放交流活动。

专栏 6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

融合全球体系。依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推动高水平高标准的对外开放，提升产品质量和强化制造技术，融入全球产业链布局新格局。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开展跨境产品交易、技术交流、人才流动，融入全球产业供应和产业创新体系。

促进产业融通。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应用等关键环节，鼓励大中小企业创新组织模式、重构创新模式、变革生产模式、优化商业模式，推进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促进消费融通。抢抓“双循环”和国内消费升级带来的机遇，强化需求侧牵引，进一步激发企业生产高品质产品的积极性，更加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加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完整性，在关键环节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致力将湖北打造成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使湖北成为企业发展的“沃土”、投资兴业的“宝地”。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黄金30条”“新30条”，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以政府有为，推动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社会有序，大力营造热带雨林式的营商环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着力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加强企业合作权益保护，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平台领域反垄断监管，加大对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积极应对和化解中小企业运行中的要素制约矛盾。强化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立适应当地经济发展规模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和重点用于促进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专精特新、协作配套、扩大就业等转型项目和企业。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搭建银政银企对接平台，在全省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企对接活动，推进企业金融方舱服务常态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三农”的融资增信力

度。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鼓励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融资。

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国家、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政策落实督查力度。对中小微企业继续“拉一把、扶一程”，帮助千千万万“经济细胞”活下去、留下来、发展好。保持援企惠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出台新的精准支持举措，畅通政策传导机制。推进“减免缓退抵”政策落地，实行“免申即享”。依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7 中小企业精准服务行动

加大服务机构和载体建设力度。建好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各类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各级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服务中小微企业之家”。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带动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市场化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服务效率高的专业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平台，推动服务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共享。

提升服务机构质量和水平。制定中小微企业服务规范，

建立服务机构等级评价制度，依据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企业评价等划分等级，形成对服务机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政府资源向高等级服务机构倾斜。支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人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逐步完善志愿服务模式，打造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专家队伍。

推动服务方式变革升级。探索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开发远程服务、视频服务等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多样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跨部门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责任考核，统筹政策协同，促进规划实施。推动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集中优势资源力量，全力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基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工作的评估和督导。完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发展环境评估工作，聚焦评估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实现以评促优、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构建中小微企业社会援助机制，发挥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机构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能力。完善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系统，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动态监测分析。加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家智库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咨询、研究，做好政策储备。

（三）加大支持力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围绕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社会服务、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推动贯彻落实。强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切实发挥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保障和促进作用。积极鼓励推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机制。继续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政策执行监管力度，确保政策时效。进一步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广大中小企业知晓用足政策。

（四）营造良好氛围。大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机制，全方位多角度报道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中小微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重大进展，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宣传报道优秀作品征集发布评选活动，形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表彰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尊重和激励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抄送：厅内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